



Q/HBXY

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BXY 5—2018

企业信用修复标准

2018-03-15 发布

2018-03-25 实施

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信用修复的条件	1
5 信用修复机构工作流程	2
6 信用修复行为标准	2
7 信用修复行为认定	3
8 信用修复公示	3
附录 A 信用修复承诺书	4
附录 B 信用修复申请书	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3月28日 16点55分



前言

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总行下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信用修复本是金融术语。它不是删除或掩蔽一个组织的失信记录，而是按照相关程序，证明失信人已经改正失信行为，并做出了相关承诺。企业信用的修复机制将使失信企业在受到严厉惩罚的基础上，还可以获得一个新生的机会。

本标准主要依据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

本标准由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孟斌，张莉娟。

本标准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3月28日 16点55分



企业信用修复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信用修复的条件，流程，和标准等。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失信企业的信用修复、信用机构修复执行标准的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企业信用修复

指对失信企业特别是严重拖欠税、费、债的企业，在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帮助下，主动缴费纳税偿还债务，纠正自身失信行为，恢复企业名誉，并通过信用评估机构的考核与评价后，获准解除失信行为公示以及对其市场准入限制的一种信用管理措施。

4 信用修复的条件

4.1 可修复信用行为

企业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 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已整改到位且在整改期间未发生失信行为的，符合管理要求的，可取消公示但数据库内予以保留记录，保留记录时间同有效期；
- 已履行义务，已整改到位且在一年内未发生失信行为的，符合管理要求的，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备注整改结果。
- 信用修复后再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或同一类型其他失信行为的，原修复行为取消并在有效期内不得再次修复。

4.2 不可修复信用行为

以下行为不予信用修复：

-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 d)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 拒绝、逃避兵役, 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 危害国防利益, 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 e) 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的行为;
- f)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可列为涉及严重失信的行为。

5 信用修复机构工作流程

- 5.1 获取各部门为信息主体提供的信用报告, 对其中不实信息进行筛选和提炼, 并以规范的信件格式, 向信用管理部门提出异议, 敦促其尽快修改并恢复原有信用状况。
- 5.2 对确实存在的不良记录, 向主管部门主动发起解释, 对其产生原因进行补充说明, 以赢取部分信贷机构的信任。
- 5.3 评估信息主体自身不良记录的严重程度, 对于目前仍处于拖欠状态的, 尽可能全额归还, 或申请延期, 避免信用状况继续恶化。
- 5.4 评估自身还款能力, 尽快申请抵押或担保类信贷产品。

6 信用修复行为标准

6.1 注册部门及资质发放部门:

- 6.1.1 注册部门年检如单位出现失信行为, 应积极配合工商部门补充年检, 接受处理。
- 6.1.2 相关资质出现失信行为, 应按照办理要求进行整改, 符合条件, 继续申办。

6.2 税务方面:

税务方面出现偷税漏税行为的, 要接受税务部门调查, 接受处理。

6.3 质量方面:

企业产品质量出现问题, 应积极采取召回措施, 进行补偿, 向社会发布公告, 接受部门处理。

6.4 安全生产:

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 应及时上报, 不隐瞒, 成立善后机构, 按要求对外公开事故情况。

6.5 人社方面:

出现劳务纠纷和拖欠工资的失信行为, 要积极解决纠纷, 补发工资, 配合劳动仲裁部门工作。

6.6 金融方面

出现贷款方面的失信行为, 要积极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消除金融部门的不良记录。

6.7 环保方面

企业如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挂牌督办对象, 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环境恢复和补偿, 改善技术和治污设施。

6.8 建设领域

企业如出现违反建设项目, 应立即拆除, 配合建设部门接受处罚。

6.9 招投标领域

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 应配合招投标管理部门, 积极改正违规行为, 配合处理。

6.10 司法方面

出现司法领域的失信行为, 应严格按照判决结果执行。



7 信用修复行为认定

7.1 认定方式

实地调查和诚信约谈

7.2 认定评估内容

- 7.2.1 是否拟修复失信行为是否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 7.2.2 是否纠正了失信行为，消除了不良影响
- 7.2.3 是否做出了信用承诺
- 7.2.4 是否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诚信约谈
- 7.2.5 是否进行了志愿服务和慈善捐助等
- 7.2.6 今后在生产经营中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依法从事各项活动。一年内不再发生同类违法失信行为。
- 7.2.7 是否积极建立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将诚信教育作为企业员工培训的重要内容，强化契约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7.2.8 是否同意将信用承诺纳入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7.2.9 是否愿意因为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信用修复公示

信用修复完成后报信用管理部门公示修复结果。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3月28日 16点55分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的形象，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申请信用修复中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二、今后在生产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依法从事各项活动。一年内不再发生同类违法失信行为。
- 三、积极建立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将诚信教育作为企业员工培训的重要内容，强化契约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四、同意将信用承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五、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